

突泉县中医医院文件



突中医字〔2026〕14号

签发人:王金贵

突泉县中医医院关于办公与 医疗家具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 弃标后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请示

财政局采购办:

根据我院业务发展与服务保障需求,经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开展办公与医疗家具设备采购项目,现就第一中标单位弃标后拟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相关事宜请示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:办公与医疗家具设备采购项目
- 项目编号:152224-NXZC-1-TP-20260001
- 采购方式:竞争性谈判
- 采购内容:涵盖办公桌、病床、病房衣柜、护士站、实

验台等办公及医用配套设备，项目预算已按规定备案审批

5. 开标及评标情况：项目于2026年1月26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竞争性谈判。

二、中标候选人及弃标情况说明

1. 第一中标候选人：

单位名称：河北金戈安家具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1150809 元

弃标情况：我院于2026年2月4日收到该单位提交的书面《放弃中标情况说明》，明确表示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，相关书面文件已留存归档，弃标行为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》相关情形界定。

2. 第二中标候选人：

单位名称：广东帝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1199295 元

资格核查情况：经复核，该单位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，投标有效期仍在法定时限内，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、技术能力及履约保障条件。

三、请示事项

恳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我院将“办公与医疗家具设备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152224-NXZC-1-TP-20260001）中标资格顺

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帝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并同意我院
按规定与该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



同意顺延，请采购人按规定与第二
中标候选人广东帝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
采购合同。

